# 附件

浙江省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主要评价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指标内容 | 指标政策依据和说明 | 理想值或标杆值 | 数据  来源 |
| **组织领导（4个）** | ①党委政府重视,成立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核内容占比。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加快推进全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指标说明：**反映地方党委政府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视情况  **计算公式：**为定性指标 | 有 | 地方党委政府 |
| ②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要求落实情况。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加快推进全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指标说明：**以落实政府投入保障责任、完善医保支持政策、创新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薪酬分配及待遇保障等4个纬度，反映相关部门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视情况。  **计算公式：**为定性指标 | 有 | 地方党委政府 |
| ③基层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特色。 | **指标说明：**以强化政府牵头的综合治理、多部门参与、落实“四方”责任、提升了本部门治理能力等4个纬度，反映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情况。  **计算公式：**为定性指标 | 有 | 地方党委政府 |
| ④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为全省、全国提供经验、方案。 | **指标说明：**反映县域的基层卫生健康改革创新做法，得到国家省的推广应用。  **计算公式：**为定性指标 | 有 | 报刊、杂志及媒体 |
|  | ⑤与上年相比基层诊疗人次比重变化幅度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指标说明：**反映病人流向基层的情况和基层的年度变化情况  **计算公式：**（当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当年门急诊总人次×100%）-（上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上年门急诊总人次×100%）（仅统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急诊人次） | ≥2% |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
| **服务提供**  **（6个）** | 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健康中国行动》  **指标说明：**反映中医服务在基层机构的覆盖程度。  **计算公式：**提供6种及以上中医适宜技术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100％ | 100% | 卫生健康部门 |
| ⑦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的乡（镇、街道）占比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健康中国行动》  **指标说明：**反映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免疫规划内适龄儿童的疫苗接种率达到90%的乡（镇、街道）数的覆盖程度。  **计算公式：**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的乡（镇、街道）数/本省（区、市））乡（镇、街道）总数×100% | 100% | 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
| ⑧两慢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指标说明：**反映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要求规范化管理情况  **计算公式：**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两慢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两慢病患者人数×100％ | ≥75% | 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网络直报系统 |
| 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人群覆盖率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号）和《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函〔2018〕35号）  **指标说明：**反映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程度  **计算公式：**签约居民人数/当地常住人口数×100% | ≥50% | 卫生健康部门 |
| ⑩重点人群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率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号）和《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函〔2018〕35号）  **指标说明：**反映10类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中覆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程度  **计算公式：**重点人群[[1]](#footnote-0)签约居民人数/当地常住重点人群人口数×100% | 90% | 卫生健康部门 |
| **卫生资源**  **（4个）** | ⑾每千农村人口乡村两级医务人员数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指标说明：**反映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卫生技术人员（医生、护士及其他技术人员）配备数量。  **计算公式：**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数/区域内农村常住人口数×1000（分子中“医务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和乡村医生，不包括卫生员） | ≥3人 |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
| ⑿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指标说明：**反映区域内全科医生（包括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和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配备数量和全科诊疗服务覆盖情况。  **计算公式：区域内**年末全科医师数/区域内常住人口数×10000 | ≥4人 |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
| ⒀执业（助理）医师占乡村医生的比例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指标说明：**反映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的占比  **计算公式：**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数（《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0卷收编的2019年统计数据中已包括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数+执业（助理）医师数）×100％（分母中“执业（助理）医师数”同分子数） | 70% |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
| ⒁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 | **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2〕183号）  **指标说明：**反映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程度  **计算公式：**（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100％ | 95% | 卫生健康部门 |
| **公共责任**  **（4个）** | ⒂基层财政补助占政府卫生支出比例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地方同类实践  **指标说明：**反映财政对于基层卫生健康的投入按年度变化的情况。  **计算公式：**年度基层财政补助/政府卫生支出×100％（数据来源为卫生财务年报，因各地不同，可用“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下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收入”推算） | ≥25% | 卫生财务年报及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
| ⒃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与县级医疗机构人员收入比值 |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20〕12号）  **指标说明：**反映乡镇卫生院人员收入与县级医疗机构收入增长速度  **计算公式：**乡镇卫生院卫生人员人均工资性收入/县级医疗机构人均工资性收入（指“县级医疗机构卫生人员人均收入”） | ≥0.9 | 卫生财务年报 |
| ⒄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的建成率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指标说明：**反映省内以县域为单位互联互通县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的情况。  **计算公式**：建成县级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的县数/省内县域总数×100% | 100% | 卫生健康部门 |
| ⒅村（居）委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 | **政策依据：**指标来自《宪法》第111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指标说明：**反映村（居）委员会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公共卫生工作网格化管理的程度。  **计算公式：**公共卫生委员会数量/村（居）委员会总量×100% | 100% | 民政、卫生部门 |
| **绩效考核**  **（1个）** | 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绩效评价A、B类别占比 | **指标说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级B以上机构占比，A类的机构数。  **计算公式：**（年度省级绩效评价达到B类等级以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100％ | ≥85% | 卫生健康部门 |

1. [↑](#footnote-ref-0)